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02

修正案号: 39-4705

- 一. 标题: 检查/调整 1M 和 2M 线路电缆与中央油箱通风管道钟形口之间的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在营运中按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57-5004改装过的之外,型号为-541和-642,序列号(MSN)为0360,0371,0383,0391,0394,0410,0416,0417,0426,0431,0436,0440,0449,0453,0460,0468,0471,0475,0488,0495,0514,0517,0575,0577和0586的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5-008,
- 2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57-5004(任何经批准的该服务通告的以后版本是可接受的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架生产中的A340-600飞机的最后修整中,发现1M和2M线路电缆接触到中央油箱通风系统的钟形口。

按照审定要求,任何位于油箱内的电线应与周围结构之间保持至少10mm(0,39in)的间隙。

如果在电线包皮损坏的情况下,这种状态不予纠正,在飞机上发生闪电电击,将导致电弧,从而达到燃油蒸汽的自燃门槛值,有潜在的油箱爆炸的危险。

本指令的目的在于强制检查1M和2M线路,调整它们的线路来保证

它们与油箱通风系统钟形口间最小的间隙要求。

4.1 强制措施与执行时间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最迟不晚于2005年12月31日,在左右机翼防波动油箱(surge tank)(对A340-600飞机,仅左翼)内靠近中央油箱通风管道钟形口的位置上,进行1M和2M线路电缆的检查并按照SB A340-57-5004的说明调整它们的线路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